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7 号

罪犯阿呷约各，女，1990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0 年 4 月 29 日因贩卖毒品被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3000 元，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释放。因非法持有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美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(2018)川 3436 刑初 0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阿呷约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。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160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295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1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未执行，

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3463.58 元，月均消费 211.39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呷约各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呷约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呷约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